

# 提前下达 2023 年文化领域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旅游发展补助资金 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广告宣 传服务合同

(2023 年北京卫视天气预报广告项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刘雅静

联系人：杨欢

电话：69623628

乙方：北京友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三元西桥时间国际 H 座 605 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继良

联系人：聂晨晖

电话：138112748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视广告时段、投放广告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卫视频道 18:57 天气预报栏目广告，含景点广告全年及特约广告 15 天。

2、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项目一服务内容及周期等信息：

播出栏目：北京卫视 北京新闻 《天气预报》景点播报栏目

播出周期及时间：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为期一年，365天或365次）

播出位置及长度：天气预报景点广告，非指定位置，播出时长4-5秒。

2) 项目二服务内容及周期等信息：

播出栏目：北京卫视 北京新闻 《天气预报》栏目特约播映

播出周期及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止，一年内播出15天或15次，具体周期双方协商。

播出位置及长度：天气预报特约播出，非指定位置，播出时长5秒特约口播加5秒全屏广告。

3、服务内容：宣传怀柔文旅形象（包含但不限于位于怀柔的酒店、景区、民宿等与文旅相关内容）。

4、具体播出栏目：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卫视频道 18:57 天气预报栏目

5、播出时间：1、景点广告，自播出首日起计算，连续播出365天。

2、特约广告，自播出首日起计算，365天内播出15天。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片及视频等基础材料，由乙方公司进行二次加工。加工之后由甲方审查无误后方可播出。

2、甲方应在广告制作前交付广告样稿给乙方审查，乙方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画面和文字内容有权要求客户修改。双方有争议时，乙方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制作、发布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予补偿或顺延。

3、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期不做顺延，也不影响合同价款的计算和支付，甲方保证依照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4、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周期予以顺延。

5、甲方保证不将合同规定期间内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除非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6、乙方在甲方广告未正式刊登前，不得将甲方广告内容泄露给其他第三方，同时，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公开的场所发布或转售给其他媒体甲方的广告内容。

###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作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小写)(¥1,999,999.5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广告播出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未播出部分款项。

付款方式：汇款

开户名：北京友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中心支行

账号：11042101040012649

行号：103100004214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节目临时调整、设备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广告正常播出，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出现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的问题，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 第七条 保密规定

本协议内容为双方业务机密，甲乙双方均必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协议内容或部分内容透露予第三方。

##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的，甲方

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3、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生效时间后生效。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09月17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8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之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